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之2018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创电子”或“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审阅相关资料、沟通访谈等方式对四创电子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2018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81号文《关于核准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10.20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7.64元，募集资金总额33,69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001.9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31,694.09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3]000128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并注销银行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招商银行合肥分行长江路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合肥汇通支行（以下合并简称“开户银行”）各开设2个和1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该专户，且与国元证券及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于定期存单存放的款项，亦与国元证券及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上述协议文本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8年5月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前述协议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会专字[2019]2059号）及适当核查，四创电子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2018年度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 2018 年度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694.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13.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471.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雷达系列产品产业化扩产项目	—	16,331.00	-	16,331.00	801.34	16,428.84	97.84	100.60%	2017 年 12 月	1,945.72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4,580.00	-	4,580.00	475.29	4,716.06	136.06	102.97%	2017 年 12 月	—	—	否
应急指挥通信系统产业化项目	—	10,783.00	-	10,783.00	536.37	9,326.36	-1,456.64	86.49%	2017 年 12 月	1,038.54	不适用	否
合计	—	31,694.00	-	31,694.00	1,813.00	30,471.26	-1,222.74	—	—	2,984.2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由于至 2018 年 8 月公司募集资金主要投资建设项目才正式投入运营，2018 年当年未达完整年度，故与预计效益不进行比较。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经 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将募集资金专户中节余的 2,331.5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四创电子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2018年度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四创电子董事会披露的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2018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与实际相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2018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签名): 
朱焱武


何光行

保荐机构(公章):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